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49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理農舍配合耕地解除套繪管制業務，解除套繪後建蔽率是否沿用舊法令規定疑義1案 (18510877_1100149354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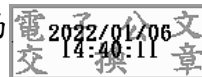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知內政部營建署為辦理農舍配合耕地解除套繪管制業務，解除套繪後建蔽率是否沿用舊法令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2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24136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0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1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1241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所函為辦理農舍配合耕地解除套繪管制業務，解除套繪後建蔽率是否沿用舊法令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0年10月22日西鎮工字第1100019359號函。
- 二、「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業已明文，另查本部84年4月21日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說明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業已明釋，貴公所函為申請辦理解除套繪管制時適用法令規定疑義，自應依申請解除套繪行為時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1101208



AAAA1100149354



正本：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副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